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申447号

申请人：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之二21层。

法定代表人：周俊翔。

委托代理人：薛显瑜，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翠影，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山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29号422房。

法定代表人：胡智宏。

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稳公司）以广州山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山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山楂公司。本案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听证会，飞稳公司委托代理人薛显瑜参加听证，山楂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山楂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TLKN8Q，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是胡智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曾用名广州红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29号422房，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飞稳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2）粤0111民初2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州山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退还服务费605000元；二、被告广州山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退还服务费的违约金（以605000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2022年3月16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广州山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元；四、驳回原告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山楂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本院。本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粤01民终13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1民初23976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1民初2397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三、被上诉人广州思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权在18.5万元范围内

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四、被上诉人袁明军就上述第三项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上诉人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上述主体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飞稳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0111执3483号。经强制执行，除执行到位1592元案款及查封被执行人袁明军名下的粤PMJ962车辆档案（车辆下落不明，故无法处置）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山楂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飞稳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山楂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山楂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山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飞稳公司申请对山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飞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山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

